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嘉龍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嘉宜
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昌

被　　告　邱弼脩

訴訟代理人　周俊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下午4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3巷與嘉新東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使訴外人黃利聞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附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拖車，下就半拖車部分簡稱系爭拖車）為求閃避而擦撞由訴外人李蘇美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翻覆倒地。嗣系爭拖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，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920元（含工資69,900元、零件190,020元、噴漆12,000元），且前開車輛受損修繕時程約20日，導致原告無法使用以進行營業，此部分受有30,000元之營業損失。為此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

償上述損失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、被告過失等均不爭執；對原告請求系爭拖車損失不爭執，但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，對於營業損失30,000元不爭執等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、系爭汽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存卷可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拖車之修繕費用（此部分金額詳後述）暨車輛修繕20日期間之營業損失30,000元，自均有據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拖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，且原告可請求被告負擔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而該等修理費用271,920元，其中含工資69,900元、零件190,020元、噴漆12,000元等情，亦如前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

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拖車係108年9月出廠，有卷附車籍資料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為4年7月又23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9月15日計算）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4年8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貨櫃及拖車架等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42,227元【計算方式：⑴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190,020÷（5＋1）＝31,670。⑵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190,020－31,670）×1/5×56/12＝147,793。⑶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190,020－147,793＝42,227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9,900元、噴漆12,000元後，原告可請求系爭拖車修復所須必要費用為124,127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4,127元（系爭拖車修繕必要費用124,127元＋營業損失3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8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